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關連交易
收購合營企業19.2%股權**

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联想北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厦華電子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以人民幣72,000,000元(約68,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合營企業全部股權的19.2%。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錄得獲利以及其市場份額不斷改善，收購事項乃對本公司加強業務控制的良機。

由於厦華電子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联想北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以報章公告作出披露，並於刊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時刊載有關詳情。

A. 股份轉讓協議

1.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訂約各方

賣方：厦華電子，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

買方：联想北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股份轉讓協議詳情

合營企業目前由聯想北京及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10.8%及70%權益，而餘下的19.2%權益由廈華電子持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聯想北京已同意向廈華電子收購合營企業餘下的19.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約68,000,000港元)。聯想北京亦已同意豁免廈華電子向合營企業購回閃存卡(flash memory)若干存貨的責任，涉及金額按合營企業最近期賬目所記錄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7,550,000港元)。該等存貨乃由廈華電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存貨買賣協議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合營合約所載的實物注資方式向合營企業提供作電子產品生產用途。倘合營企業並無使用該等存貨，合營企業獲同意可行使權利要求賣方向其購回該等存貨。由於合營企業尚未動用有關存貨，故買方同意應賣方要求豁免賣方按收購事項的條款購回該等存貨的責任。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人民幣72,000,000元(約68,0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並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參考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政表現不斷提升，並由此期間的銷量年增長超過92%，故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交割

收購事項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後方告完成，現時預期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未能如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時另行作出公佈。

B. 關連交易

由於廈華電子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聯想北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廈華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廈華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於刊發下一份年報時刊載收購事項詳情。

C. 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u>二零零三年(人民幣元)</u>	<u>二零零四年(人民幣元)</u>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72,320,000)	14,530,000
資產淨值	121,310,000	135,840,000
資產總值	641,870,000	570,540,000
淨收益總額	1,521,750,000	2,319,390,000

D.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錄得獲利以及其市場份額不斷改善，收購事項乃對本公司加強業務控制的良機。

E. 一般資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上述豁免賣方購回存貨的責任)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市場提供台式和筆記本電腦。本集團同時在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包括移動手機、伺服器、週邊設備和數碼娛樂產品。

廈華電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屏幕、傳真機、其他通訊產品及電子零件。

F.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聯想北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廈華電子收購合營企業全部股權的19.2%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聯想北京及廈華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廈華電子」 指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
- 「廈華電子集團」 指 廈華電子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紐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由人民幣變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